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調整申請書

受理 機關	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分署		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原核定 公文	年	月	日水保 保字第		號函			
土地坐落								
	項	目	規格(單位)	原補助	力數量	申請調整	數量或	原因
申請變更項目	檢附文件	:原同意	5補助公文及	达核定項目	表影本。			
申請人簽章								
注意事項	 申請人如有調整需求,應向受理機關申請調整核准,再予辦理;其調整項目以原同意補助項目為限,且不超過原同意補助金額。 申請人應於核定施作期限內申報完成,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,應申請展延。 同一申請案須俟全部施作完成後始得申報完成。 施作完成經檢查補助項目及數量,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等規定核實撥付補助金額。 申請補助之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項目,不得向其他機關(單位)重複申請,否則應返還補助。 經核發補助之各項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應妥善維護管理。 							